

文件

关于做好 2017 年钢铁煤炭行业 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工作的意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有关中央企业:

2016年,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

策部署,扎实推进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各项工作,超额保质完成了全年目标任务,市场供求关系得到改善,行业经济运行状况明显好转,产业结构调整 and 布局优化取得积极进展。2017 年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深化之年,也是去产能的攻坚之年,面临许多新的问题、风险和挑战,任务仍然很重,为做好今年去产能工作,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牢牢把握钢铁煤炭去产能的指導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系列重要论述,深入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中央财经领导小组第 15 次会议精神,全面落实政府工作报告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处理好政府和市场、短期和长期、减法和加法、供给和需求的关系,推动去产能工作不断深化。要更加注重抓住处置“僵尸企业”这个牛鼻子,更加主动地运用市场化、法治化办法去产能,更加严格执行环保、质量、技术、能耗、水耗、安全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坚决淘汰落后产能,坚决清理整顿违法违规产能,坚决控制新增产能,坚决防止已经化解的过剩产能死灰复燃,强化监管,狠抓典型,严厉问责;统筹抓好产能退出、职工安置、资产处置、债务处置、兼并重组、转型升级、优化布局、供需平衡和稳定价格等重点工作,努力实现科学精准去产能、有序有效去产能,促进行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二)基本原则。

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去产能。遵循市场规律,充分发挥市场在

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通过优胜劣汰退出落后产能;强化市场监管,严格环保、质量、技术、能耗、水耗、安全和信用约束,依法依规去产能;充分考虑地区资源条件和供需实际,因地制宜去产能。

坚持稳中求进、稳妥有序去产能。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在确保完成全年目标任务基础上,科学把握去产能的力度和节奏,稳中求进、稳中有序,处理好去产能与保供应、稳价格的关系,突出做好债务处置和职工安置工作,坚决守住金融风险、社会民生等底线,有效防范化解风险,确保经济社会稳定。

坚持以更明确的标准科学精准去产能。进一步摸清情况底数,梳理工作中的薄弱环节,明确去产能目标重点,精准施策、定向发力,不搞“一刀切”、“推平头”。以更加严格明确的标准,确保绝对落后坚决退出,相对落后加快退出,过剩产能引导退出,为先进产能腾出市场和发展空间。

坚持依法依规、严抓严管去产能。采取更加严厉的措施,坚决依法取缔“地条钢”,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严格控制新增产能,杜绝态度不坚决、行动不迅速、工作不落实的情况,绝不允许出现弄虚作假行为,绝不允许已化解的过剩产能死灰复燃,绝不允许对落后产能搞等量置换,对顶风违法违规的,要作为负面典型,从严从重追究责任,真正起到警示作用。

坚持远近结合、统筹兼顾去产能。既要立足当前,又要着眼长远,将去产能与兼并重组、转型升级统筹考虑、同步推进,培育发展新技术新产品,促进结构调整和布局优化,提升产业的整体素质和

核心竞争力。在解决当前突出矛盾的同时,形成化解和防范过剩产能、培育支持先进产能、促进行业持续健康发展的长效机制。

二、加强统筹协调,精心做好 2017 年钢铁煤炭去产能工作

(三)坚定不移处置“僵尸企业”。将处置“僵尸企业”作为化解过剩产能的牛鼻子,抓好推动钢铁行业重组处置“僵尸企业”工作方案的落实,实施煤炭行业“僵尸企业”处置工作方案,做好“僵尸企业”分类处置。对于长期停工停产、连年亏损、资不抵债,没有生存能力和发展潜力的“僵尸企业”,加快实施整体退出、关停出清、重组整合。

(四)以更加严格的标准坚决淘汰落后产能。严格执行环保、质量、技术、能耗、水耗、安全等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和产业政策,依法依规提高相关标准,分别制订更具体的实施方案。钢铁方面,严查 400 立方米及以下的炼铁高炉(符合《铸造用生铁企业认定规范条件》的铸造高炉除外)、30 吨及以下炼钢转炉、30 吨及以下炼钢电炉(高合金电弧炉除外)等落后产能。煤炭方面,加快退出长期停工停产的煤矿,安全保障程度低、风险大的煤矿,没有条件增加安全投入、失去改造升级价值的小煤矿,以及违法违规和不达标的煤矿。

(五)坚决清理严厉查处违法违规产能。进一步梳理排查钢铁煤炭新建、在建项目违规建设情况,彻底查处未批先建、边批边建、手续不全、批建不符等问题。采取更加坚决有效的措施,2017 年 6 月底前依法彻底取缔“地条钢”产能。持续深入开展违法违

规建设项目清理、淘汰落后、联合执法三个专项行动,加大环保、国土、质量、安全、能耗、水耗、工商等监管执法力度,对违法违规行为,要发现一起、查处一起,严肃问责、及时曝光,始终保持高压态势,强化负面典型的警示作用。创新监管措施,运用卫星遥感技术等手段监测钢铁煤炭去产能情况,加强统计监测工作,积极营造健康有序的市场秩序和发展环境。

(六)更加严格控制新增产能。以河北安丰、江苏华达两个案件为警示,严格执行国务院严控新增产能的有关规定,深入开展钢铁行业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专项行动,加快完成各地钢铁企业摸底调查,对正在实施或拟实施的建设项目,依据国发〔2013〕41号、国发〔2016〕6号等文件要求,按照项目建设之前确定置换产能、项目建成时确保置换产能拆除或封存的原则制定产能置换方案,切实杜绝边减边增,对发现问题的予以严肃处理。按照国发〔2016〕7号文件等规定,继续督促手续不全的建设煤矿严格落实停工停产措施,对确需继续建设的,认真履行减量置换、增减挂钩措施。

(七)科学把握去产能的力度和节奏。各有关省级人民政府、国务院国资委要按照“十三五”统筹规划、前三年集中攻坚任务大头落地的要求,根据钢铁、煤炭目标责任书列出的目标和实施方案,科学研究确定2017年本地区、有关中央企业的化解过剩产能任务。在确保完成目标任务的基础上,坚持实事求是、因地制宜,综合考虑地区资源条件和供需实际,以及产能退出、产运需总量和品种结构变化、在建项目衔接等因素,对具体任务目标要进行充分

衔接沟通、认真研究论证,避免形成产业链不匹配的情况,避免出现供需失衡、市场异常波动等情况。钢铁方面,要加强对钢材市场动态监测,科学把握全年去产能节奏,上半年重点是依法取缔“地条钢”产能。煤炭方面,对列入去产能的煤矿实施有序停产和退出。进一步完善煤矿减量化生产措施,科学组织煤矿减量化生产,使煤炭产能保持一定的裕度和弹性,确保市场平稳运行。

(八)深入细致做好职工安置和社会稳定工作。继续将职工安置作为重中之重,工作措施要深入细致到位,确保职工有安置、社会可承受、民生有保障。进一步摸清涉及职工底数,指导企业依法依规制定和落实职工安置方案。支持企业多渠道分流安置职工,挖掘内部转岗分流潜力,落实好稳岗补贴政策。加强对失业人员再就业帮扶,强化职业培训、就业服务和政策扶持,做好社会保障衔接。加大对困难人员援助力度,重点加强对“4050”人员帮扶,解决好零就业家庭问题,帮助特困地区和特困群众解决生活困难,发挥好社会保障和生活救助的托底作用,确保没有能力再就业人员基本生活。实施对东北等困难地区就业援助行动,指导和推动资源枯竭地区培育发展劳动密集型接续产业,推进创业服务载体建设。加强风险防范,完善并落实应急预案,及时协调解决职工安置中的突发情况,预防和妥善化解群体性事件。

(九)稳妥处置资产债务问题。区别不同情况,发挥利益相关方的主体作用,积极探讨有效的债务处置方式。落实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金融债权债务问题的若干意见等政策措施,细化

更加具体的操作方法,加强对债权债务处置工作的指导。继续推进银行业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制度,做好金融债务重组和市场化债转股,妥善化解债务危机,有效支持困难企业脱困发展。对所涉及的国有资产处置和原有土地再利用等相关政策进行明确细化。进一步落实有保有压的金融政策,对优势企业实施兼并重组、升级改造和转型发展项目给予积极支持,满足合理资金需求,停止对落后产能的金融支持。出台剩余矿产资源处置办法。坚持市场机制原则,避免各种类型的逃废债,有效防范道德风险。

(十)大力推动企业兼并重组、优化布局和转型升级。鼓励优势企业按照市场化原则加大兼并重组力度,推动钢铁行业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再启动若干钢铁行业重大兼并重组,鼓励有条件、有实力的钢铁企业通过多种方式开展国际产能合作。加大钢结构建筑推广应用,促进钢铁企业产品结构调整。出台煤炭行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鼓励煤矿之间通过兼并重组、减量置换和产能指标交易等市场化方式,加快淘汰落后产能,积极培育和发展先进产能。鼓励对化解煤炭过剩产能实施方案以外的煤矿进行减量重组。加强跨地区去产能协作,引导产能向资源条件好、竞争能力强的地区和企业集中,实现产业布局优化。培育发展新技术新产品,通过技术进步实现产业转型升级。

(十一)更好发挥专项奖补资金作用。对奖补资金使用情况和问题进行深入分析,进一步完善相关实施细则,更好发挥奖补资金对去产能的支持作用。各地要更多渠道筹措并落实好化解过剩

产能所需资金,鼓励企业多退出产能,要加强资金监管,确保资金合理分配使用。

(十二)探索建立化解和防范产能过剩、促进行业持续健康发展的长效机制。钢铁方面,继续实施钢铁行业差别电价、阶梯电价等政策,运用价格手段促进钢铁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煤炭方面,加快探索建立中长期合同制度、减量化生产制度、增减挂钩减量置换指标交易制度、控制劣质煤生产流通和进口使用制度、最低库存和最高库存制度、政府行业企业协同防范价格异常波动制度等长效机制。

三、狠抓任务落实,确保去产能各项工作落到实处见到实效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强化大局意识,统筹协调去产能各项任务,主动作为、勇担责任,增强工作定力,不能因有困难而不为、因有风险而躲避、因有阵痛而不前,要坚决去、主动调、加快转,要在已有工作和成效基础上,扎实推进化解钢铁煤炭过剩产能,务求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十三)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把思想和行动切实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上来,把去产能工作摆在突出位置,进一步完善已有工作机制,做到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确保各项工作积极稳妥推进。继续发挥好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和脱困发展工作部际联席会议作用,完善工作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十四)压实工作责任。各有关省级人民政府对本地区化解

过剩产能工作负总责,统筹做好本地区去产能的组织实施、督促检查等工作,切实做到责任压实、要求提实、考核抓实。国务院国资委牵头组织实施中央企业化解过剩产能工作。各有关部门根据职能分工,做好奖补资金、职工安置、债务处置、资产处置、证照管理等重点工作。要加强监测调研,跟踪了解政策实施情况,及时做出政策适应性调整。

(十五)强化监督问责。建立健全目标责任制,把化解钢铁煤炭过剩产能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地方考核指标体系。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和脱困发展工作部际联席会议要采取督查、约谈、通报等方式,加强对去产能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和任务完成情况的督促检查。印发钢铁煤炭化解过剩产能信息直报统计制度,加强去产能月度、季度统计分析,准确掌握去产能进度和工作动态。审计部门要加强对中央奖补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各地区要根据相关要求,做好去产能信息的公示公告工作,建立健全举报制度,强化社会公众监督。对弄虚作假、违法违规建设生产的地方和企业要严肃处理,追究相关当事人责任。由主管部门、行业协会牵头,第三方征信机构参与,推动钢铁煤炭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发挥诚信的激励和约束作用。

(十六)强化安全生产。各地区要进一步提高安全意识,切实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强化去产能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发生。特别是煤炭方面,要严厉打击拟退出矿井突击生产行为,严厉打击违法违规生产行为,严厉打击超能力生产行为。

(十七)完善应对预案。各地区要落实好主体责任,完善风险防控预案,妥善处置职工安置相关突发事件,确保社会大局稳定。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本系统、本领域工作的指导,及时发现和有效处置风险隐患。密切关注国内外市场钢铁、煤炭及相关产品供求形势和价格变化,深入分析原因,加强走势研判,研究制定有效应对预案,保障市场平稳运行。加强国际交流合作,强化正面发声,妥善解决贸易摩擦,积极应对国际压力,推动合作共赢。

(十八)加强宣传引导。有关地区和部门在政策制定中要广泛听取基层、企业和社会有关方面意见建议,深入研究论证,充分考虑政策出台后的社会反应;进一步加强舆情跟踪监测,积极回应社会关切;有针对性地组织好对去产能有关政策的宣传解读,主动宣传成功经验和做法,形成全社会理解、关心、支持化解钢铁煤炭过剩产能工作的良好舆论环境。

附件:1. 2017 年钢铁去产能实施方案

2. 2017 年煤炭去产能实施方案







2017年4月17日

2017 年钢铁去产能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化解钢铁过剩产能决策部署，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财经领导小组第 15 次会议精神和政府工作报告要求，更加科学有效做好 2017 年钢铁去产能工作，促进钢铁产业结构调整与转型升级，根据《关于做好 2017 年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工作的意见》，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标要求

按照“十三五”统筹规划、前三年集中攻坚任务大头落地的要求，综合考虑供需平衡等因素，科学确定和实施去产能任务，细化措施方案，落实奖补资金，妥善安置职工，资产债务处置、兼并重组、转型升级、优化布局取得实质性进展。

- (一)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地条钢”产能依法彻底退出；
- (二) 加强钢铁行业有效供给，避免价格大起大落；
- (三) 2017 年退出粗钢产能 5000 万吨左右；
- (四) 企业兼并重组迈出新步伐，取得实质性进展；
- (五) 严格履行职工安置程序，多方开辟职工安置途径，努力做到职工转岗不下岗、转业不失业；
- (六) 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妥善处置企业债务，明确资产

处置政策；

（七）加快推进转型升级，促进产业布局进一步优化。

二、2017 年产能退出重点

以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财经领导小组第 15 次会议精神和政府工作报告为指导，以国发〔2016〕6 号文件为依据，强化市场化、法治化方式，突出严格标准，倒逼落后和无法达标产能加快退出，引导低效产能有序退出，鼓励通过兼并重组压减过剩产能。

（一）坚决依法彻底取缔“地条钢”违法违规产能。“地条钢”是指以废钢铁为原料，经过中（工）频感应炉等熔化，不能有效进行成分和质量控制生产的钢及以其为原料轧制的钢材，属于国家明令淘汰产品，应坚决依法查处。“地条钢”界定的标准，参照中国钢铁工业协会、中国金属学会、中国铸造协会、中国特钢企业协会、中国特钢企业协会不锈钢分会等五个协会发布的《关于支持打击“地条钢”、界定工频和中频感应炉使用范围的意见》（钢协〔2017〕23 号）执行。各地区、有关中央企业须于 2017 年 6 月底前，依法彻底拆除生产“地条钢”用的中（工）频炉主体设备、变压器、除尘罩、操作平台及轨道等设施；对已拆除“地条钢”生产装备设施的企业，要在各地政府网站上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退出的“地条钢”产能不能作为 2017 年各地区去产能任务，不能享受中央专项奖补资金政策支持，涉及职工由各地统筹做好安置工作。部际联席会议要组织验收、加强监管，切实做到按要求彻底拆除，严禁“以停代关”、异地转移和死灰复燃。

2017 年打击取缔“地条钢”工作将以各地区、有关中央企业上报的“地条钢”企业清单、处置措施、处置到位时间作为依据，逐一进行考核。若有举报或媒体反映并经核实，存在清单范围之外的“地条钢”生产企业，将作为负面典型，依法依规、从严从重追究地方各级政府及其部门、相关企业的责任。

有关方面要严格执行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加强监管，对生产销售“地条钢”的企业，立即依法撤销许可资质。对列入行业准入或规范公告名单的企业，若存在生产销售“地条钢”行为，立即从符合公告企业名单中予以撤销。

（二）坚决淘汰落后产能。对于不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等有关规定的落后产能，要立即依法关停并拆除相关生产设备。对因法院查封、资产抵押等暂不具备拆除条件的，要采取断电断水、拆除辅助设备等措施封存装备，确保不再恢复生产。全面关停并拆除 400 立方米以下炼铁高炉（符合《铸造用生铁企业认定规范条件》的铸造高炉除外）、30 吨及以下炼钢转炉、30 吨及以下炼钢电炉（高合金电弧炉除外）等落后生产设备。

（三）加快退出长期停工停产的“僵尸企业”。对于已停产半停产、连年亏损、资不抵债的“僵尸企业”，以及没有自我发展能力且难以正常退出的企业，要纳入 2017 年去产能范围，加快实施整体退出、关停出清。

（四）依法依规退出达不到强制性标准的产能。将不符合钢铁行业规范条件的企业作为执法重点。严格执行环保、质量、能耗、

水耗、安全等法律法规，加大对钢铁行业违法违规行为的执法和达标检查力度。对污染物排放达不到环境保护法要求且情节严重的钢铁产能，对钢材产品质量达不到强制性标准且6个月内未达到整改要求的钢铁产能，对能耗达不到《粗钢生产主要工序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GB21256-2013）等强制性标准且逾期未达到整改要求的钢铁产能，对未达到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安全条件达不到标准且6个月内未达到整改要求的钢铁产能，依法关停退出。

三、对列入去产能名单的钢铁产能实施有序关停

各有关地区、各有关企业要科学把握去产能节奏，按照目标责任书做好钢铁去产能工作，列入2017年去产能任务的钢铁产能，原则上应先行停产，倒排拆除（封存）进度，依法予以拆除。对不能立即停产的产能，经省级政府相关部门同意，企业签订承诺书，承诺到期予以关停不得复产，并向社会公示。对列入去产能名单的钢铁产能生产状态持续开展卫星遥感监测，及时掌握关停进度。

四、加快行业兼并重组和转型升级

各地区要着眼促进钢铁行业持续健康发展，将去产能与兼并重组、转型升级统筹考虑、同步推进，促进结构调整和布局优化，提升钢铁产业的整体素质和核心竞争力。

（一）加快推进兼并重组。推进宝武钢铁集团深度整合，总结经验，进一步完善有利于企业实施兼并重组的政策环境，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兼并重组，运用市场化、法治化办法处理好兼并重组过程中的资产、债务等问题，妥善安置兼并重组

后的富余职工。以提升质量品牌、整合区域资源为主要任务的兼并重组取得实质性进展，钢铁产能向优势企业集中，产业集中度进一步提升，根据区域情况、企业实际和行业发展需要等，力争形成若干家具有较强竞争力的超大型、特大型钢铁企业集团和专业化骨干企业集团。

（二）加快推进改造升级。鼓励企业大力发展智能制造，加快推进钢铁制造信息化、数字化与制造技术融合发展，重点培育流程型智能制造、网络协同制造、大规模个性化定制、远程运维等智能制造新模式，提升企业品种高效研发、稳定产品质量、柔性化生产组织、成本综合控制等能力。深入推进绿色制造，加快实施先进适用以及成熟可靠的节能环保工艺技术改造升级。加快钢结构推广应用，推进钢结构建筑试点示范和产业基地建设，提高钢结构应用比例和用钢水平。

（三）加快推进布局优化。综合考虑资源、能源、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交通运输和市场需求等因素，将钢铁产业布局优化与控制总量、调整结构、兼并重组、淘汰落后、国际产能合作等结合起来统筹推进。对与所在地发展规划存在冲突的企业，要结合城市发展规划和企业实际情况，加快实施改造升级，实现企业与城市的和谐共存和协调发展。

对无法实施改造升级或不具备改造升级价值的产能，要有序实施搬迁或就地转产。实施搬迁的，必须具备资源环境承载条件，符合国家相关规划、总量控制等资源环保政策，严格落实产能减量置

换，且搬迁后的新建项目必须具有先进优势，在管理、技术、产品、装备、物流、成本等方面具有较强的竞争力。鼓励引导广西柳钢等具备相关条件的企业，抓紧落实上述要求，适时向沿海地区实施减量搬迁。

鼓励有条件、有实力的企业通过多种方式开展国际产能合作，包括在境外靠近资源和市场的地区投资建设钢铁企业，或参股、并购国外钢铁企业，加大境外黑色金属勘探开发，推进建设铁矿深加工项目，建立境外市场营销网络，延伸产业链条，利用境外优势资源，学习引进先进技术，积极拓展境外市场。

各产钢省（区、市）、国务院国资委要根据《关于做好2017年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工作的意见》和实施方案，对去产能规模、退出装备、涉及职工等进行全面梳理，明确工作重点、具体措施和完成时限，并认真组织实施，工作进展及重大事项及时报送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和脱困发展工作部际联席会议。

2017 年煤炭去产能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化解煤炭过剩产能决策部署，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财经领导小组第 15 次会议精神和政府工作报告要求，更加科学有效做好 2017 年煤炭去产能工作，促进煤炭产业结构调整与转型升级，根据《关于做好 2017 年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工作的意见》，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2017 年煤炭去产能目标任务

坚持落后产能应退尽退、能退早退，2017 年退出煤炭产能 1.5 亿吨以上，实现煤炭总量、区域、品种和需求基本平衡。多方开辟职工安置途径，妥善安置职工；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积极推动企业债务和资产处置，力争取得实质性进展。加快推进兼并重组、转型升级，实现产业布局进一步优化。

二、进一步明确产能退出标准

以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财经领导小组第 15 次会议精神和政府工作报告为指导，以国发〔2016〕7 号文件为依据，进一步强化市场化、法治化方式，严格不安全产能退出标准，加快落后和不达标产能退出，引导过剩产能有序退出。

（一）加快退出长期停工停产的“僵尸企业”。对于长期停工

停产、连年亏损、资不抵债，没有生存能力和发展潜力的“僵尸企业”，目前仍停工停产且不具备复工复产条件的，以及经复工复产验收不合格且限期整改仍达不到安全生产等要求的，纳入 2017 年去产能范围；对于未经验收擅自复工复产的，纳入 2017 年去产能范围。

（二）加快退出违法违规和不达标的煤矿。达不到安全、环保、质量、技术等强制性国家标准，逾期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煤矿，原则上纳入 2017 年去产能范围。拒不执行停产整顿指令仍组织生产的煤矿，超层越界生产或建设拒不退回的煤矿，纳入当年去产能范围。开采范围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重叠的煤矿，要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尽快关闭退出。

（三）加快退出安全保障程度低、风险大的煤矿。

1.按照国发〔2016〕7 号文件规定，产能小于 30 万吨/年且发生重大及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煤矿，产能 15 万吨/年及以下且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煤矿，要在事故发生当年内淘汰。

2.采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采煤方法、工艺且无法实施技术改造的煤矿，纳入 2017 年去产能范围。

（四）加快淘汰落后产能煤矿。晋陕蒙宁等 4 个地区 30 万吨/年以下（不含 30 万吨/年），冀辽吉黑苏皖鲁豫甘青新等 11 个地区 15 万吨/年以下（不含 15 万吨/年），其他地区 9 万吨/年及以下（含 9 万吨/年）的煤矿，纳入 2017 年或 2018 年去产能范围，涉及保障

居民用煤及其他特殊需求的煤矿可根据替代资源接续情况有序纳入去产能范围。

在以上情形中，确属开采特殊紧缺煤种的非煤与瓦斯突出煤矿，或满足林区、边远山区居民生活用煤需要、承担特殊供应任务的煤矿，在落实安全生产保障措施、确保完成去产能目标任务的前提下，经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同意并向社会公告，可按以下方式处理：（1）接受兼并重组后保留。（2）采用存去挂钩、减量淘汰的办法，淘汰一定比例的其他煤炭落后产能，制定严格的安全生产监管方案并经省级安全监管部门验收合格后保留。（3）保供压力大的地区或有其他特殊需要，允许作为应急储备产能暂时保留，接受地方政府重点监管。在关闭退出煤矿时序上，要充分考虑当地的煤炭供应保障情况，当出现煤炭供应紧张和价格异常波动时，如退出煤矿属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在产煤矿，经省级人民政府同意，可适当推迟退出时间。

（五）引导有序退出的煤矿。

1.安全方面。煤与瓦斯突出、水文地质条件极其复杂、具有强冲击地压等灾害严重，且在现有技术条件下难以有效防治的煤矿；开采深度超过《煤矿安全规程》规定的煤矿。

2.质量和环保方面。生产高硫（含硫高于3%）、高灰（灰分高于40%）等劣质煤，产品质量达不到《商品煤质量管理暂行办法》的煤矿；开采范围与依法划定、需特别保护的相关环境敏感区重叠的煤矿。

3.技术方面。开采技术和装备列入《煤炭生产技术与装备政策导向（2014年版）》限制目录且无法实施技术改造的煤矿；非机械化开采的煤矿。

4.其他方面。长期亏损、资不抵债的煤矿；列入煤炭行业严重失信企业“黑名单”的煤矿；不承担社会责任、长期欠缴税款和社会保障费用的煤矿；国发〔2016〕7号文件规定的其他煤矿。

三、加快推进兼并重组、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

各地区要着眼促进煤炭工业持续健康发展，将去产能与兼并重组、转型升级统筹考虑，同步推进，促进结构调整和布局优化，提升煤炭产业的整体素质和核心竞争力。

（一）加快推进兼并重组。晋陕蒙宁等4个地区30万吨/年（含30万吨/年）至60万吨/年（不含60万吨/年），冀辽吉黑苏皖鲁豫甘青新等11个地区15万吨/年（含15万吨/年）至30万吨/年（不含30万吨/年），应在两年内实施兼并重组，到期仍未重组的，省级人民政府根据发展需要有序引导纳入去产能规划。30万吨/年以下（不含30万吨/年）煤矿，没有纳入技术改造专项规划的，原则上不再实施新增产能的技术改造。鼓励对化解煤炭过剩产能实施方案以外的煤矿进行减量重组，培育和发展先进产能，保留煤矿能力应低于重组前各煤矿能力总和，支持保留煤矿统一开发被重组煤矿剩余煤炭资源；允许资源不相邻的煤矿异地减量重组，重组后资源分期开发，保留煤矿退出前不得开采被重组煤矿剩余煤炭资源，重组主体企业做出分期开发承诺，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向社会进行公

告。有关省（区、市）制定具体方案并组织实施。

（二）充分利用减量置换、增减挂钩和指标交易等方式，促进产业升级。严格落实煤矿建设项目减量置换要求，有序核准建设一批先进产能煤矿，加快形成一批工艺先进、生产效率高、资源利用率高、安全保障能力强、环境保护水平高、单位产品能耗低的先进产能，加快淘汰安全无保障、灾害严重、竞争力弱的落后产能。建设煤矿使用其他企业产能指标的，企业双方应签订协议；对部分去产能煤矿数量多、产能规模小的地区，可由省级政府有关部门组织征得关闭退出煤炭企业同意的书面意见后，统一开展产能置换指标交易，签订产能置换协议，收益统筹用于本地区煤炭去产能相关工作。同一产能指标不得重复使用。

（三）实施有扶有控的财政金融政策。进一步落实好差别化排污收费政策，使高污染、高排放企业付出更高成本，促进企业提升技术水平。认真落实《关于支持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银发〔2016〕118号）、《关于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金融债权债务问题的若干意见》（银监发〔2016〕51号），严格控制对违规新增产能的信贷投入，满足煤炭企业合理资金需求，加大对兼并重组煤炭企业的金融支持力度。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按照依法合规、自主决策、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原则，对能产生整合效应的兼并重组项目采取银团贷款等方式，积极稳妥开展并购贷款业务，对符合并购贷款条件的兼并重组企业，并购交易价款中并购贷款所占比例上限可提高至 70%。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企

业、不达标且整改无望的企业、长期停工停产的“僵尸企业”，坚决压缩、退出相关贷款，倒逼落后产能退出。

四、进一步提高安全生产水平

（一）切实落实安全生产责任。认真落实企业主体责任、部门监管监察责任、党委和政府领导责任，正确处理安全与生产、安全与效益、安全与发展的关系，积极创造条件，加快退出安全保障程度低、风险大的煤矿，坚决遏制煤矿重特大事故的发生，保障煤炭行业安全可持续发展。

（二）加快推进煤矿安全水平提升。鼓励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煤矿加快推进提升改造，到“十三五”末达到二级以上安全生产标准化水平。保留的煤矿都要实现机械化开采。

（三）严厉打击违法违规生产建设。组织开展煤炭行业联合执法专项行动，对违法违规建设、超层越界开采、采用落后淘汰工艺开采、未经验收擅自复工复产、已退出煤矿死灰复燃、违反安全、国土、环保、水土保持、质量、能耗等方面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集中整治，严厉打击，进一步规范煤炭生产建设秩序。

五、产能退出进度和相关要求

（一）对列入去产能名单的煤矿实施有序停产。各地区、各企业要按照目标责任书做好煤炭去产能工作，列入 2017 年去产能任务的煤矿要予以公示，并按照有关要求先行停产，倒排关闭进度。因安置人员、回收设备等不能立即停产的煤矿，必须制定具体的回收方案和安全保障措施，签订安全生产承诺书，并报经省级政府指

定部门同意后，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确保在8月底前实现停产，11月底前退出。

（二）鼓励和引导地区间开展去产能协作。支持先进产能比重高、市场竞争力强的地区，通过职工安置、资金支持、股权置换、资源互保等方式，与不具有比较优势的地区开展去产能协作，支持地区之间参照指标交易方式，通过长期供需合同或经济补偿等措施，适当替代去产能目标任务，实现要素资源跨地区优化配置，引导有效产能向优势企业和地区集中。

六、探索建立健全促进行业健康发展相关制度

（一）推动建立中长期合同制度。鼓励煤电、煤钢等供需双方自主衔接签订中长期合同，锁定煤炭购销数量，明确价格调整机制，鼓励供需双方与运输企业签订中长期合同。有关部门和运输、电网等单位，加强条件保障和服务，通过给予运力保障、优先释放先进产能、优化发电权使用与中长期合同比重挂钩等措施，鼓励企业提高中长期合同在煤炭交易中的比重，为合同履行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研究制定中长期合同履约监管措施，建立健全合同履约考核评价机制，引导鼓励行业协会加强行业自律，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优化煤炭资源配置方式，深入推进煤炭交易市场体系建设，建立健全相关标准，促进交易市场规范运行。鼓励各地根据大气污染防治需要，研究提高本地区商品煤质量标准。

（二）进一步完善减量化生产制度。以保障煤炭稳定供应为前提，保持总产能与总需求基本平衡并留有一定的裕度；统筹考虑区

域、布局和季节性需求等因素，确定是否实施减量化生产及具体方案。建立健全应急预案，针对可能发生的极端天气、突发事件等影响煤炭供应，以及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况，提前研究对策，及时采取措施，避免市场出现大的波动。

（三）建立减量置换和指标交易制度。通过减量置换和指标交易，引导过剩产能加快退出，给先进产能腾出空间，推进结构优化、产业升级，实现先进产能替代落后产能。

（四）加快完善煤炭最低与最高库存制度。结合煤炭开采布局和产运需结构变化，逐步建立健全以最低库存和最高库存为主要内容的企业社会责任储备制度，进一步增强调控能力。

（五）建立完善共同应对煤价异常波动制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政府与市场主体、社会力量共同应对煤炭价格异常波动的运行机制。通过适时收储投放资源、加强对最低最高库存情况的监督检查、严格查处价格违法行为、加强中长期合同履约监管、加强行业自律等方式，保持煤炭市场基本稳定，推动上下游协调发展。

（六）严控劣质煤生产流通和进口使用。停止核准高硫高灰煤项目，依法依规引导已核准的项目暂缓建设、正在建设的项目压缩规模、已投产的项目限制产量。认真落实《商品煤质量管理暂行办法》，严格进口检验标准和程序，规范煤炭进口口岸管理。强化流通环节商品煤质量监管，加强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长三角等重点区域散煤燃烧治理，积极推广优质无烟煤、型煤等洁净煤。加大燃煤

环保检查力度，对使用劣质煤、排放不达标的企业进行严厉处罚。

（七）积极发展清洁能源替代。加快清洁能源输送通道建设，严格控制弃风弃光限电严重地区新建项目。加强电力系统调节能力建设，积极推广市场化交易方式，促进跨省跨区电能交易配置，实现新能源优先上网和全额保障性收购。加快推进风电、光伏发电等可再生能源创新，依靠科学技术降低生产经营成本，尽早实现平价上网。抓好燃煤电厂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不断提升煤电机组能效水平。大力发展煤炭清洁加工，扩大洗选、配煤、精加工和分质利用。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地区实施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减少煤炭消耗、改善大气质量。

各产煤省（区、市）、国务院国资委要根据《关于做好2017年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工作的意见》和实施方案，对去产能规模、退出煤矿、涉及职工等进行全面梳理，明确2017年工作重点、具体措施和完成时限，并认真组织实施，工作进展及重大事项及时报送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和脱困发展工作部际联席会议。

1. 凡在本行开立存款账户的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经济组织，均可向本行申请开立基本存款账户。
2. 基本存款账户是存款人因办理日常转账结算和现金收付而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
3. 基本存款账户的开立应符合下列条件：
（1）依法核准登记的企业法人、其他经济组织、个体工商户和自然人。
（2）持有国家统一规定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法人代码证书等。
（3）持有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效身份证件。
（4）持有本行出具的开户申请书。
4. 基本存款账户的开立应向本行提交下列资料：
（1）开户申请书。
（2）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法人代码证书等。
（3）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效身份证件。
（4）本行出具的开户申请书。
5. 基本存款账户的开立应经本行审核同意后，方可办理。
6. 基本存款账户的开立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7. 基本存款账户的开立应符合本行内部管理规定。
8. 基本存款账户的开立应符合本行风险控制要求。
9. 基本存款账户的开立应符合本行合规管理要求。
10. 基本存款账户的开立应符合本行其他相关要求。

